

意見書

愛國愛港 遠離民主誤區

2013-12-28

來源：香港商報

(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會) Mr. Thomas Young

長久以來，社會流傳著一種美好的想像，就是有普選就會縮窄社會分歧，促進社會進步。不少社會人士有這種追求方向，是純粹按照西方民主體系所塑造的邏輯，認為普選是民主的進階，猶如男女情侶最後步入教堂，情感得以昇華，關係得以穩定，或讓伴侶不再專制，或讓彼此的心互相歸屬、資源互補。但實情是否如此，還是幻想美麗，現實殘酷？愛國愛港體現「一國兩制」精神。雖然筆者盼望成家立室，也支持成熟普選，但聞言道，結婚是「落地獄」的階梯。不少面向西方民主的發達與發展中的國家，一覺醒來，正面臨慘不忍睹的政治現實：國債居高不下、政客承諾不負責任、政治南北兩極、輿論愈來愈壟斷、投票意欲下降、民主內涵民粹化、民主精神空洞化。就好像幾年夫妻，原以為共同為未來承擔，形成合力，最後互相攻訐利用，「同床異夢」。這不是人變了或社會的錯，而是整個政治文化內容排除了幾樣重要的東西，包括愛(如國家、地區)、尊重(如法律、別人)、感知(不同群體的期望)和折衷平衡等等。「你愛你的國家嗎？」這是一個看似很無聊的問題，因為答的人可以口是心非，聽的人也可以理解不同，因人事而異。從邏輯推理角度看，說是的人不算什麼，但如果長期「擺明車馬」，否定國家的話，那就好像快要離婚的夫妻，筵席未散心裡已經「排他」，當中還余下多少包容性和「民主精神」呢？如果未來的普選特首對國家、對香港有一份「排他」的心情的話，那我們這個社會還有多少穩定和進步空間可言呢？我們也不會邀請一對「貌合神離」的夫婦去宣揚結婚之道吧？除非我們不重視中港關係。「愛國愛港」理念並不在基本法列明，但它的存在體現了基本法支持「一國兩制」的最重要的精神，並散布於廣大社會階層與團體之中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抗拒「港獨」、嚴斥「核爆」、禁絕「破壞香港無限商機」的核心價值，——因為大部分人心知肚明：「愛國愛港」等於愛自己，團結總比一個人強大」。當然，一樣米養百樣人，「愛國愛港」理念在不同群體會有不同的強度，也就是說該少數人的政治觀點明顯不同於整個社會和國家，形成一些所謂政治次文化。螞蟥論是其一，仇內論是其二，還有其他如拒絕中港融合等等，在社會上各種聲音慢慢聯合起來，並重疊在「香港普選問題」這重大分歧下，令不少社會人士誤以為只要解決「香港普選問題」，就可以重見天日。但實情可能是，在普選制度之上，我們還需要多方面配合，如強化政治組織和人才之質素、加強社會的憂患意識和進取精神等等。而在普選制度形成過程中，需要在政治現實基礎上形成共識並優化政治資源，這或須將「選」和「舉」，分拆，將「底線」和「上限」界定，「假象」和「真相」厘清，並權衡勢態利害、緩急先後。

「公民提名」實為跳出機制思維。正本清源，香港社會的亂象源於每一種「社會分歧」和「思想認識分歧」，都有擴大和互相加強之跡象，消耗港府不少政治能量，令其顧此失彼，要付出更多力氣「走進群眾」，並容易迷失於顯現與隱蔽的政治格局內。任何分歧大都是因為路線出現差異，彼此難找共同性。當前香港社會的「糾結」，是導因於很多人找不到社會和個人進步的突破口，故此責難不同意者為社會退步元凶，「政治」本身很可能就是問題所在。這就像一對情侶降格去快餐店吃晚餐，最後弄致分手。經濟問題也許是一大因素，但更重要是彼此期望不一致，再將問題複雜化。普選烏托邦是一種美好的政治想像，尤其是當我們面向愈來愈異化的社會。不普選或會醞釀民情變化，在社會格局醞釀變化的轉捩點上，我們需要去談普選，正如很多男女用結婚去挽救感情。普選之門不應關閉，但在民主發展過程，我們應注意一些更深層問題，譬如說法律問題政治化、政治問題法律化、理性問題情緒化等等。如果我們的政治文化只講利己，不講修己，不講利他，排除愛(如國家、地區)、尊重(如法律、別人)、感知(不同群體的期望)和折衷平衡等等，那麼普選只會制造更多的問題和矛盾。筆者認為，解決香港問題之道，不只在於公民力量之提升或普選，而是把普選拉回以人為本的「治港思維」軌道上，透過溝通、協調和資源再分配，逐步縮窄各種社會分歧，充分發揮社會「最大合力」，提升社會「附加值」。在政改路途上，政府需要凝聚更多智慧，在穩步實現「擴大的社會均衡參與」之同時，能夠扞衛香港整體和長遠利

益。在普選設計方面，就需要審慎考慮各建議方案對整個社會制度之影響，嚴防香港走向民粹化社會、人治化都市這「難以逆轉」之沉淪境地。

任何「治港思維」須具有建設性，能夠凝聚社會共識向一致方向共同努力，有些制度建議，如公民提名，就是一種跳出機制，鼓吹自我偶像化的思維，助長了「個人至上」（只重視個人權利、輕視個人義務）、「把小我偶像化」（借政治炒作抬高自己）之政治次文化。若不符基本法的公民提名也可加以實施，社會難免承受不少風險，如政策風險、領袖品格風險、主權風險等等。譬如說，有候選人或提倡民富社貧的派錢政綱或擴大其他個人權利，以提高人氣，方便入閘；又例如，有申請者或借助社會爭議話題把自己抬高，成為風雲人物或潮流指標，而暗地裡出賣港人利益。正因為公民提名跳出機制，跳出「社會關係網比較廣闊」、「社會資訊比較全面」的機構提名委員會而自成一家，不少政治資曆淺但出位的社會風頭躉、小眾權益爭取者、激進人士等可跳出「現有社會關係網」的監察，以部分友媒和電子平台作為宣傳陣地，趁勢將社會問題政治化，去迷惑不少「看新聞只看標題」、「盡信時事評論」、「對候選人不甚理解」的市民，最後社會將會更加激進浮躁和不理性，絕不符合基本法所體現的「愛國愛港」精神。中央適時提供幫助，觀乎回歸十多年來，不論在政治還是經濟上，中央都適時提供莫大的推動力和智慧，並致力捍衛中港之共同利益。譬如說，最近李飛主任訪港講解基本法案條文，點出了普選的地域差異性和未來特首不可抗拒中央等重點，絕對有利香港穩步開啟政改諮詢工程，助港遠離民主誤區。香港正在民主發展的十字路口上，中央不應只拘泥於「以民為主」信念，而應該讓「未來提名委員會」發揮其「舉賢」功能，「為民做主」，把一些完全不符合「愛國愛港」理念的人士剔除，這或需要建立一份「負面清單」，列明若干細則，以防範未來香港普選走向劣質化。這也簡化了未來普選的設計難度，或有利爭取溫和民主人士之共識。